2022年度上海交通大学“智造顺德”奖学金

评选通知

各学院（系）：

根据《关于顺德区产业人才“顺峰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精神，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在上海交通大学设立“智造顺德”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上海交通大学成绩优秀、品行端正的全日制优秀学生。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22年度上海交通大学“智造顺德”奖学金评审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评审范围**

已签约或已鉴证就业协议的全日制本硕博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港澳台学生及留学生），共分三类：

A类：赴中西部地区国防科技单位（含部队）就业的毕业生；

B类：赴其他重点行业单位（央企）就业的毕业生；

C类：赴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及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

1. **奖励名额及金额**

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两类。一等名额30人，6000元/人；二等名额40人，3000元/人，共计300000元。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3）赴国防科技单位或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企业就业的学生优先；

（4）已获得国防科技奖学金或者黄旭华奖学金的学生不可申请。

**四、 遴选程序**

1.各学院（系）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将有关精神传达至相关学生，学生自主申请；

2．各学院（系）组织初评产生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就业中心；

3.就业中心、学生事务中心、校基金会、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科研院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智造顺德奖学金评审条件和学校有关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组织终评，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

**五、时间安排**

1．3月4日，学生事务中心发布评审通知；

2．3月4日-3月14日，学院（系）组织学生申请，通过院内评审后将推荐人选报就业中心；

3．3月14日-3月20日，学校审核推荐材料，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

4．3月23日（暂定），组织座谈会和颁奖礼；

1. 4月底将启动一次补录，比例约为20%。

**六、材料提交要求**

通过院系初审后需提交的纸质版材料有：

1. 申请表（附件1）；
2. 三方协议书（未鉴证者无法参评）。

以上所有材料需加盖院系公章，于3月14日（周一）下班前提交至就业中心铁生馆203办公室，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无需盖章）上传至https://wj.sjtu.edu.cn/q/uyNXKQHB。

附件1：智造顺德学金专用申请表

联系人：

卫善春 54745721\*888

古 莉 54740799\*803

上海交通大学就业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事务中心

 2022年3月4日